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送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惠州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规划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李爱付、曾宇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子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